

中共山西省高校工委文件

晋高工组〔2018〕33号

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从源头上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的客观需要，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必然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部署，按照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要求，结合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切实做好2018年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严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把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否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吸纳新党员的根本政治标准，决不能降格以求。要突出思想入党，组织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新党员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要认真落实政治审查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和党委组织部门的把关作用，确保新党员政治合格。各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要结合实际，列出政治上不合格的具体表现清单。对那些是非观念淡薄，在涉及党的全面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原则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的；功利思想严重，利益面前只为自己打算、不为集体和群众着想，见利忘义、损公肥私的；参与邪教、笃信宗教或热衷封建迷信活动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被调查处理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决不能发展入党。

二、优化党员队伍结构，重视在青年教师、学术骨干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各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要客观分析党员队伍现状和变化趋势，结合先行下达计划，制定并落实好全年发展党员计划。制定计划要突出重点、统筹安排，优化党员队伍结构。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要实行计划单列。要围绕实施人

才强省战略，加大对高知识群体的教育培养力度，确定一批培养对象，党员领导干部亲自抓，“一对一”“多对一”联系服务，做到政治上关心、事业上支持、生活上关照，努力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切实做好政治吸纳工作。要在继续重视发展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拔尖人才入党的同时，加大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的力度。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注重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教师培养成学科带头人。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三、严格发展流程，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学生党建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发展党员工作要把从严要求落实到各个环节，从严政治标准、从严发展程序、从严审批把关、从严全程记实、从严监督检查、从严责任追究。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十个学时，发展对象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所在高等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高校党组织要严格执行“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宣誓”的规定，解决入党宣誓

仪式不及时、不规范甚至不组织的突出问题，让预备党员和参加入党宣誓仪式的正式党员受到党性教育，增强党员意识。

四、明确领导责任，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高校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述评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健全和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委书记要负总责，党委成员要联系支部，督促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坚持和完善组织员制度，努力做好院（系）专职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工作。加强对院系级党务干部的业务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发展党员工作要求，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具体指导发展党员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分类指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要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基层党组织作为发展党员工作联系点，加强督查指导，注意总结经验，提高工作水平。

五、搞好督促检查，落实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发展党员情况每季度要自查一次，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省委组织部和省高校工委适时进行调研检查，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定期分析研究，督促责任制落实。要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带病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等违规违纪问题。按照《山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违规发展党员的，实行责任倒查，

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要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每年9月份，要做好新生党员资格审查工作，并对所有党员组织关系进行一次集中排查。

各学校2018年发展党员计划执行等工作情况，请于2019年3月15日前报送省高校工委组织部。



(此件依申请公开)

